

# 深圳大学本科生思政与社会实践考核表

学院		姓名		学号		年级专业	
实践时间					实践地点		
活动名称					认定学分		
实践类别（思政教育学习、劳动与服务型实践、调研与体验型实践、其他）							
总体实践情况	(不少于300字)						
	学生签名： 年      月      日						
实践单位意见	(含学生出勤情况、工作态度及能力等)						
	(公章) 年      月      日						
责任教师评语							
	教师签名： 年      月      日						
学院（团委）意见							
	(公章) 年      月      日						

- 说明 1. “实践单位意见”一栏，学生实践无具体对应单位的，可不填写；  
 2. “责任教师评语”一栏，实践带队教师、指导教师、学院团委书记或辅导员老师均可填写；  
 3. “学院（团委）意见”一栏，团委组织的实践活动由团委填写，其余由学院填写。